

第1類 一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
區議會名稱： 三水

議員/委員會成員姓名： NK HIN LUNG

1(2).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: 

日期: 7 July 2016

區議會名稱： TW 議員/委員會成員姓名： NG HIN LUNG

第 2 類 —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(1).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，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(區會議員一職除外)？

有 否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√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。

- 註：
-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 - 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 *5% 的利益(*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，以及醫療津貼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,000 元的實惠。
 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「受薪」公職。
 - (d) 議員/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詳細資料

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	公司的業務性質
<u>WDA GROUP / WEA ARCHITECTS LIMITED</u>	<u>ARCHITECTURAL SERVICES</u>
<u>GRADUATED ARCHITECTURAL ASSISTANT.</u>	

(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页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 黎錦暉 日期: 7 July 2016